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2

貳、報告事項.....3

參、第 37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4

肆、本 (373) 次會議討論提案.....7

案號	案由、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短期規劃草案)(附件 1)，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圖書館	7
2	案由：建請校方明訂講座、特聘教授之榮銜為終身榮譽，請 討論。 決議：由人事室修正相關辦法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一、二、四、五、七、十三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4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6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授權管理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19
臨 1	案由：提升附屬單位經濟自籌能力，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及會計室召集相關中心重新檢討，再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 會計室	21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向大家介紹人事室鍾明宏主任，鍾主任之前服務於虎尾科技大學，特別延攬他來本校服務。
- 二、本次會議特別安排重大校務報告，讓大家了解學校的進展與未來發展，也希望大家跟大家做個意見交流。在重大校務報告之前，另外還安排有教師成長營、校園個資推動案例、系所自評作業三個專案報告。
- 三、為歡度本校 93 週年校慶，球類競賽、運動會、音樂會、校友回娘家、啦啦隊比賽等活動陸續展開。劉道元校長紀念室揭牌及紀念特展為今年度校慶重要活動之一，大家共同緬懷劉校長對學校的貢獻。特別感謝應經系傑出校友林英祥老師捐贈約 200 萬元的經費來辦理這項活動。
- 四、在本年度校慶活動中，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資安、國際工作圈的成果展示，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是由本校、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及中正大學共同籌組而成，朱經武院士將擔任系統的總校長，並訂於 11 月 5 日在臺北喜來登飯店辦理佈達典禮。
- 五、10 月 28~31 日在台北有一「科學與技術資料委員會」(CODATA, The 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際會議，我將代表我們國家出席。「科學與技術資料委員會」是「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所屬的跨領域科學委員會，現任「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是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博士。這個國際會議是我們國家所爭取舉辦，這是難得的機會，對學術研究資料的運用會很有幫助，希望同仁能報名參加。
- 六、特別感謝韓主任帶領中文系同仁進行閱讀與寫作計畫，這個計畫改變中文科目的教學模式，希望透過長期的投入，能將學生的閱讀、寫作能力大幅提升。
- 七、教育部一直希望台灣有 10 所大學能夠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大，因為評比指標的不同，目前本校還未進入 500 大。陳研發長為此特別拜訪了上海交通大學，了解世界大學評比運作方式。論文被引用是很重要的評比指標，我們也希望能合聘一些重量級學者來增強我們的指標，但合聘

學者之權利義務該如何訂定？人事法規是否配合鬆綁？需再研議與突破。

##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專案報告：略。

三、補充報告：

### (一) 詹主任富智 (植病系)：

生科中心每一年執行教育部顧問室轉譯醫學 (農學) 等多項計畫，績效非常優秀，與台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相比較，以本校無醫學院背景而言，這是值得讚許的事情。學校未將其列在本次重大校務報告，因此特別予以補充說明。

### (二) 孫主任允武 (物理系)：

系上常會接收到協助聯繫學生的事情，現因個資法的實施，讓系所感覺到困擾。究竟是應由請求單位提供？系所自行蒐集？抑或是請學生重填，並告知他用途，事後即銷毀。學校是否可提供資訊系統讓系所主管擁有查詢的權力，主管登入資訊系統的時間會被記錄，填寫用途後就可查詢使用。建議學校資訊系統在取得學生個資時，就告知他資料將通用於校務行政事宜，以免除未來使用之困擾。

### (三) 陳主任政雄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鴻海公司進駐本校中科育成中心，目前使用 100 坪空間，後續會擴充空間。鴻海公司與本校簽有合作備忘錄，7 月份捐贈機械系相關設備，並將提供 1800 萬元獎學金給工學院，30 名名額，碩士班 2 年，每個月 2.5 萬元。預計與機械系申請明年成立精密機械與自動化的產碩專班，其亦表示所需人才不限於機械專業方面，舉凡電機、材料、管理，若有系所也有成立產碩專班的意願，也可與其聯繫 (或透過育成中心) 商討。

### (四) 陳研發長全木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公告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也讓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失去法源依據，所以提案廢止該辦法。但學校對學生的鼓勵不會因此而停止，與會計室商討後共識為學校應繼續支持博士生多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結餘款校統籌部份有 20% 可以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研發處會擬訂相關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

校長：有關申請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也可以向傑出人才基金會申請，如果學生有很好的研究成果，在審查程序上應該會獲得通過。

### 參、第 37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編號「97-344-A1」，「97」表 97 學年度、「344」表第 344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指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截至 10 月 3 日已完成結構體，101.10.1 組立 1F 窗框及 2~4F 外牆防水施工。 預定進度：56.68%，實際進度：54.49%。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9F3D 隔間牆配管、鋼構區排水吊管配管、管道間給水下水管閥件安裝、管道間污排水立管配管、7F 室內配線及 B1F 弱電引進管配管。	繼續列管
98-346-A1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並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驗收合格，目前辦理結案中。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已完成柱牆鋼筋綁紮及柱牆樑組模，目前進行樑、版鋼筋綁紮。預定進度：11.94%，實際進度 12.5%。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 B1F 柱牆 1F 版配合建築電水空調配管。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8-353-A2 女生宿舍興 建案。	<b>校長指示事項：</b>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 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 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 解決相關問題。	<b>執行單位：總務處</b> <b>執行情形：</b> 1. 101年8月31日(星期五) 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 議，決議請建築師到校會談 協商。 2. 101年9月18日(星期二) 召開協調會，當面告知建築 師不再繼續契約之進行。該 日下午尚德法律事務所即 以書面函知建築師。 3. 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當日 (101.09.18)向工程會提出 履約爭議調解。	繼續列管
100-371-B5 優秀年輕學 者獎助計畫 (懷璧計畫) 徵求公告訂 定案。	<b>案由：</b>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 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 畫)徵求公告(草案)」，請 討論。 <b>決議：</b>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 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 求公告」修正通過，本計畫 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 告辦理。	<b>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b> <b>執行情形：</b> 本計畫將公告於本年度施 行，預計於11月底截止收 件，並於12月底公告得獎名單。	解除列管
100-371-C3 與馬來西亞 博特拉大學 簽署學術交 流合作協議 書案。	<b>案由：</b> 擬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以下簡稱 UPM)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書，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b> <b>執行情形：</b> UPM正進行校內審查程序，俟 該校回覆後即可完成郵寄簽 約。	繼續列管
101-372-B1 優良導師評 選辦法條文 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導師評選辦法」第五條條 文，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b> <b>執行情形：</b> 業經校長101年9月28日核 定通過後公告在案。	解除列管
101-372-B2 教師借調處 理辦法條文 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 借調處理辦法」第五條條 文，請討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人事室</b> <b>執行情形：</b> 業於101年10月1日以興人 字第1010600951號函轉知各 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2-B3 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辦 法」名稱及部 分條文修正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名稱 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教務處</b> <b>執行情形：</b> 已將辦法編入在各項招生考 試簡章，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供查詢。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案			
101-372-B4 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 討 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查詢。	解除列管
101-372-B5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 討 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查詢。	解除列管
101-372-B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 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b> 學生事務處 <b>執行情形：</b> 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興學字第 1010300792 號書函公告全校周知。	解除列管
101-372-B7 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	<b>案由：</b> 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8、11、12 點，請 討 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興人字第 1010600939 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2-B8 圍牆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管理辦法訂定案	<b>案由：</b>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及布條懸掛管理辦法」，請 討 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本辦法業經簽核，並於 10 月 5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2-B9 學生活動中心冷氣機 IC 卡管理辦法訂定案	<b>案由：</b>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冷氣機 IC 卡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 論。 <b>決議：</b> 緩議。	——	——
101-372-B10 惠蓀堂收費標準調整案	<b>案由：</b> 因應電費調漲及建物設備維修、汰換成本增加，擬調整惠蓀堂收費標準，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 討 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調整後之"惠蓀堂收費標準"已於本處相關網頁上更新。往後申借價格將依調整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解除列管
101-372-C1 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	<b>案由：</b> 本校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敬請同意追認，請 討 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國際事務處 <b>執行情形：</b>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及康斯坦茨大學 2 校已完成 MOU 簽署，目前進一步討論交換學生附約；波昂大學合約內容酌修後即將完成。	繼續列管

肆、本（373）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1-373-B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短期規劃草案）（附件 1），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1 年 10 月 3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附件 2），本設置辦法，經人事室建議法規用詞修正。
- 二、為有效提昇與鼓勵本校學術出版，及學術知識傳播之發展，並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成果之全球性交流，設置專責審議委員會及出版集中式管理乃為必要的措施。
- 三、考量本校書刊出版需求及擲節人力與經費，建議短期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出版小組，待運作順利後評估成果與需求，長期再規劃成立正式出版中心。
- 四、目前本校補助各單位學術出版品之經費，建議由出版中心諮詢委員會規劃統籌運用。
- 五、檢附本校出版中心規劃構想書（附件 3）。
- 六、目前本校已有相關出版之辦法如教務處之【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及研發處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等之修改或存廢，建請原訂定單位考量。（附件 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傳播，特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例如 TSSCI、THCI、WOS 及數位物件識別碼(DOI)等申辦作業。
  - 二、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與法規之內容審閱、簽訂及管理。
  - 三、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
  - 四、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
  -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立中興大學出版諮詢委員會」，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管理及運用、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由七至九人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依專業屬性，另設置若干出版編輯委員會，相關辦法另案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編號：101-373-B2】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校方明訂講座、特聘教授之榮銜為終身榮譽。

說 明：

- 一、依據生科院召開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講座、特聘教授之名稱實屬榮銜，應予終身保有以表尊重。而彈性薪資獎勵之核發及額度視國家財源及本校分配經費多寡決定，如擬申請彈性薪資獎勵者，仍請依規定及期限提出。

辦 法：請校方於相關辦法條文明訂之，或行文全校各單位宣導。

決 議：由人事室修正相關辦法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1-373-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二、依據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5656E 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 2)，增列有關「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招生規定相關條文內容。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 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 4, 5, 6, 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 5, 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 6, 9, 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目及第3目規定。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證書」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2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1-373-B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C 號函公告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旨揭作業要點乃依上述教育部處理要點而訂定，爰廢止之。

三、檢附旨揭作業要點（如附件 1）及教育部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C 號函（如附件 2）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旨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不再受理生效日後之出國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廢止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

三、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

- (一) 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 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1. 申請表。
  -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4.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 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 6. 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三) 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補助款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五、審核委員會組成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六、核定補助原則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 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 (二) 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 (五) 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七、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呈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八、經費核銷方式

獲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12月20日前）參照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公告之「申請及核銷流程」完成核銷。

九、獲補助者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及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公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供佐證資料者，則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1-373-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授權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頒訂之「車輛管理手冊」，明訂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本校公務車輛依該手冊規定應由總務處統一調派、管理。
- 二、然本校大範圍之停車場有限，且校內並未設置專職管理人力，要集中調派及管理全校現有 34 輛各型公務車確有困難。為能有效落實本校各單位現有公務車輛之管理，特訂定本授權辦法。
- 三、本辦法內之車輛檢核小組相關成員及檢查時間，另以專簽呈請校長核示。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授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公務車輛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之公務車輛（專供乘載人員為主要功能目的）管理事宜，得授權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公務車輛，各單位應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車輛管理員。
- 第四條 授權各單位管理之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頒車輛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管理單位應隨時查察車輛管理事宜，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六條 各單位車輛管理員，應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送總務處（事務組）審核。
- 第七條 本校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工作檢核，各單位應備齊必要表卡並詳盡記錄，供檢核小組檢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1-373-C1】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提升附屬單位經濟自籌能力，請 討論。

說 明：目前附屬單位管理費收取總收入 20% 太高，降低了附屬單位運作潛能。

辦 法：1. 管理費以總收入扣除人事費後的 20% 計，或  
2. 年終盈餘的 40%。

決 議：請研發處及會計室召集相關中心重新檢討，再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10.24(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楊吉斯	奈米中心主任	楊吉斯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黃介辰	生科中心主任	黃介辰
林俊良	副校長	請假	官大智	圖書館館長	官大智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王耀聰	體育室主任	王耀聰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鍾明宏	人事主任	鍾明宏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呂瑞麟	計資中心主任	呂瑞麟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許健將	師培中心主任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萬鍾汶	校友中心主任	許英麟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兼人社中心主任	王明珂	李順興	藝術中心主任	李順興
陳樹群	農業學院院長	陳樹群	林清源	通識中心主任	林清源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洪瑞華	創產學院院長	洪瑞華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陳政雄	產學智財營運 中心主任	陳政雄
陳鴻震	生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列 席 人 員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馮豐隆	教授會 理事主席	馮豐隆
林丙輝	管理學院院長	林丙輝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高玉泉	張智璋	學生會會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10.24 (三)

文 學 院

韓碧琴	中國文學系主任	韓碧琴	張玉芳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張玉芳
吳政憲	歷史學系主任	吳政憲	蘇小鳳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蘇小鳳
廖振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許雅清			

農 資 學 院

陳宗禮	農藝學系主任	請假	宋 好	園藝學系主任	宋 好
盧崑宗	森林學系主任	盧崑宗	曾偉君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王宗麗代
詹富智	植物病理學系主任	詹富智	路光暉	昆蟲學系主任	請假
余 碧	動物科學系主任	請假	陳仁炫	土壤環境科學系主任	陳仁炫
林昭遠	水土保持學系主任	林昭遠	胡淼琳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主任	請假
陳加忠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萬一怒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陳加忠
孟孟孝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琮琪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王宗麗代
申 庸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申 庸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10.24 (三)

理 學 院

陸維作	化學系 主任	陸維作	柯志斌	應用數學系主任 兼統計研究所 所長	
孫允武	物理系 主任	孫允武	廖宜恩	資訊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喻石生	資訊網路與多媒 體研究所所長		李明威	奈米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	李明威

工 學 院

壽克堅	土木工程學 系主任	謝培勳	林明德	環境工程學 系主任	林明德
郭正雄	機械工程學 系主任		楊鴻銘	化學工程學 系主任	楊鴻銘
蔡清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蔡清池	吳宗明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吳宗明
韓 斌	精密工程研 究所所長	賴子勳	張敏寬	通訊工程研 究所所長	
祁錦雲	光電工程研 究所所長	祁錦雲	洪振義	生醫工程研 究所所長	洪振義
江雨龍	學士後太陽 能光電系統 學士學程 主任	江雨龍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10.24 (三)

生 科 院					
林幸助	生命科學系主任	請假	楊明德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楊明德
周三和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李天雄代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洪慧芝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洪慧芝			
獸 醫 學 院					
董光中	獸醫學系主任	林永昌代	張伯俊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	張伯俊
廖俊旺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廖俊旺			
管 理 學 院					
楊聲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陳進發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	陳進發
林金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魯 真	行銷學系主任	魯真
詹永寬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明惠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陳明惠
許永聲	會計學系主任	許永聲	紀志毅	EMBA 執行長	請假
法 政 學 院					
邱明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吳子秋代	廖大穎	法律學系主任	楊志毅代
蔡東杰	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		許健將	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